

嘉義市 113 年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辦法

嘉義市政府 113 年○月○日府教體字第○○○○○○○號函核准辦理

- 一、宗旨：倡導羽球運動，改善社會風氣，聯繫情誼。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Bonny 波力羽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30 日（星期五~二）
- 七、比賽地點：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 八、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 （1）男子甲組團體組（2）男子乙組團體組（3）男子丙組團體組
- （4）男子丁組團體組（5）女子甲組團體組（6）女子乙、丙組團體組
- （7）國小男生組（8）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賽：

- （1）公開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2）國小低年級：男單、女單
- （3）國小三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4）國小四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5）國小五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6）國小六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7）國中一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8）國中二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9）國中三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10）高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九、參加資格：

1. 社會組男子乙、丙、丁組及女子乙、丙組參賽資格限設籍嘉義縣市或曾就讀於嘉義縣市公私立學校學生或嘉義市球員分組名單內。（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生證、畢業證書）。年齡達 50 歲者（113-出生年）得依嘉義市分組降級一組（如：甲組降級乙組參賽），年齡達 60 歲以上者（113-出生年）得依嘉義市分組降級二組（如：甲組降級丙組參賽）。
2. 其他組別歡迎全國羽球愛好者參加，請依照嘉義市球員分組及本競賽辦法規定報名參賽。非嘉義縣市籍男生視同嘉義市男子甲組球員，女生視同嘉

義市女子甲組球員。

3. 全國甲組球員限報名參加公開組；公開組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4. 每位球員限參加兩項比賽（國小團體組不在此限），逾越兩項或報名重複時以先出場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5. 學生組以目前目前學年級為準，雙打不限同一學校學生報名參賽，得跨高年級報名參賽。
6. 國小團體組限同一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賽，出賽點數為單、雙、單。每隊以五人為限，以總勝分多者為勝，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女子乙、丙組團體組出賽順序為乙乙、乙丙、丙丙。
7. 低年級組限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生報名參加。
8. 經羽球運動績優甄審、甄試或獨招已報到之大專院校學生，視同嘉義市甲組球員。若女生打男子組則視同男子丙組。
9. 以羽球專長管道入學就讀於高中、職（含體育班）之高中學生，男視同嘉義市男子甲組球員，女視同嘉義市女子甲組球員。
10. 以羽球專長管道入學就讀國中之學生（含體育班），男視同嘉義市男子丙組球員，女視同嘉義市女子乙組球員。
1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羽球項目之選手視同嘉義市甲組球員。
12. 女生可參加男子團體組比賽，曾參加全運會資格賽選手及女子甲組視同男子丙組；女子乙組（含）以下視同男子丁組；全國女子甲組球員視同男子乙組。
13. 國小、國中、高中組以 112 學年入學年級為依據報名參加。

十、比賽辦法：

1. 採用世界羽總公布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2. 團體賽每場比賽採三點雙打制（國小組為單、雙、單），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每點比賽以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以總勝分多者為勝，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個人賽採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
3.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
 - C、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團體每隊報名選手以八人為限（含隊長），各組報名 4~6 隊取二名，7~9 隊取三名，10 隊以上取四名；學生組報名 25~48 隊取八名，49 隊以上取十六名；未達四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5. 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經點名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含個人賽；一經判定棄權，該球員此次賽事該組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再出賽）。
6. 比賽中，若出賽球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於該場比賽結束後提出申訴，若經查證身分不符，冒名頂替者與被冒名頂替者取消相關隊伍所有比賽成績，並收回獲獎所有獎盃、獎狀、獎品等，以及禁止參加嘉義市羽球委員會所舉辦之賽事一年。
7. 不得冒名頂替，否則以全隊棄權論（包含此次賽事之後所有賽程）。
8. 參加團體賽需於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交出賽名單，逾時大會得宣佈棄權。
9. 團體賽各組的參賽資格，在競賽辦法上皆有明文規定，球員於報名時敬請自重，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該隊亦不予補人，該場次判對方獲勝，敬請配合!!
10. 男子乙組、男子丙組、男子丁組、女子乙組、女子丙組，第一名升等 6 名，第二名升等 4 名，第三名升等 2 名，第四名升等 2 名，由審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審判委員會得視選手能力另行選材升等，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一、附 則：

1. 參賽球員應帶競賽辦法規定之國民身分證以備資格審查。
2. 有抗議或申訴事件(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須由參賽隊伍選手之教練、領隊或本人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3. 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
4.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5.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如遇連場，得休息 10 分鐘。
6.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7. 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需個人醫療、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8. 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如需秩序冊，請上活動官網下載。
9. 為維護賽場秩序，本賽事賽場禁止錄影、拍照，如需拍照、錄影請上二樓看台，非該場比賽的選手、教練，一律上二樓看台觀賽。

十二、報名方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3月22日（星期五）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本會得視報名人數（隊數）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並公告於官網；請於3月25日（星期一）17:00止繳費完成，逾期取消參賽資格。
3月28日（星期四）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活動官網：<https://cybc.ef-info.com/>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3.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4%。
 -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
 -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15元。
 -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元。
 -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4.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5. 報名費：團體賽每隊2,400元，個人賽單打500元、雙打800元，國小組單打每名選手繳交300元，雙打每組選手繳交400元，國小團體賽每隊繳交1,000元。

十三、抽籤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星期一）19:00於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FB進行網路直播抽籤；種子依據參照「嘉義市112年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之比賽成績。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公佈於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FB及嘉義市體育會網站。

十四、獎 勵：

各組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團體賽一～四名）、獎狀（一～十六名）、獎品（一～四名）。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告。